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97號

原告 張嘉聖  
周雪江  
洪基超  
謝明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玉堃律師

被告 南庭翡翠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凌峯

訴訟代理人 林佩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有應更正之處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情形，應依前揭規定以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

附表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判決頁數、行數及所在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第2頁第27行第9至10字	後棟	前棟
2	第8頁第31行第3至4字	後棟	前棟
3	第9頁第3行第15至16字	後棟	前棟
4	第9頁第4行最後第6至2字	』(後棟)	(前棟)
5	第9頁第5行第15至16字	後棟	前棟
6	第9頁第6行第8至9字	後棟	前棟